

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

施工合同

(甲方)：平利县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

联系方式：0915-8421751

(乙方)：陕西金杭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郭国峰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市劳务(建筑)产业园 3

幢 2 层 2027-009 室

联系方式：13379351577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

1.3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主要包括房屋修缮排危、电气设备更新、

办公家具更新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、合同价款及工期

2.1 承包方式：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外，合同总价不做调整。

2.2 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¥ 465500.00 元整（大写：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价格构成：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税金（增值税及附加）、保险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保修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、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。除非本合同明确约定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3 工期：

* 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

*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*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3 日

* 工期延误责任：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【3%】。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支付

3.1 付款方式：分阶段支付：

*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¥：186200 元整（大写：壹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）。

* 项目中期进度款：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

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中期进度款,即人民币¥:139650 元整(大写: 壹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)。

*竣工验收合格款: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(包括竣工图、结算清单、验收证明等)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5 日内,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0%作为竣工验收合格款,即人民币¥: 139650 元整 (大写: 壹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)。

付款方式: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印证资料。

3.2 结算依据:工程结算以本合同、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设计方案、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单、竣工图为依据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4.1 质量标准: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、施工组织设计(方案)进行施工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。乙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标准。

4.2 材料设备: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环保、质量标准,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原件供甲方审核。主要材料、设备进场前,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进行现场验收,未经甲方确认,不得用于工程。

4.3 竣工验收: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,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沟通确定验收事项,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。甲方在收到资料后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、施工图纸、设计方案、验收清单等资料。

* 验收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工程内容未完,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

限内整改完毕，并重新申请验收。因乙方原因导致整改或重新验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* 工程经各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单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5.1 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(1) 在开工前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场地，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

(2) 组织乙方、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。委派专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，验收等事宜。甲方代表签署的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。

(3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(4)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与周边单位、居民的关系（如因施工导致，乙方应配合）。

5.2 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(1) 严格按照本合同、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，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。

(2) 负责本合同第1.3条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。

(3)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保护、消防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。

(4)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：

负责施工现场及工程涉及区域内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因乙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操作不当、安全措施不到位、管理不善等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包括施工人员及非施工人员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监

督检查,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,并采取应急措施。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,做到工完场清,符合文明施工要求。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资质、许可,其雇佣人员符合相关要求。

第六条 质量保修

6.1 保修期: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,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6.2 保修范围与责任:在保修期内,凡因乙方施工质量、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活设备缺陷、损坏或故障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,派员到场维修,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。否则,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,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,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6.3 因甲方使用不当、第三方破坏、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,不属于保修范围,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6.4 保修期满前,甲方应组织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,确认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,按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8.1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

8.2 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,根据影响程度,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,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。

8.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本身损失及第三方损失由各自承担。乙方的人员、机械设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9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外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为双方往来函件、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，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发出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全称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全称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